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1607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有关事项的议案》；
- (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
- (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厦门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三次股东大会及十次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因个人事件履职受限,董事会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换届、两名董事、两名高管先后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管理层薄弱,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缺陷。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工作方面存在以下情况:

(1)由于人员离职、纺织印染板块陆续全面停工等因素,公司财务方面人员紧缺,财务会计管理方面已建立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未能全面贯彻实施。

(2)报告期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

(3) 2017年8月,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未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2017年12月,公司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一是终止应收福建某贸易公司等四家客户8,868.17万元债权与应付喀什某公司债务的对抵协议,补提上述应收债权坏账准备7,515.56万元;二是对应收福建某服饰公司等四家客户22,518.50万元款项补提坏账准备10,232.15万元。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少计提坏账准备17,747.71万元,多计净利润15,085.56万元。福建证监局因此于2018年2月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紧缺及董事长个人事件对公司融资的影响,公司面临严重债务危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借款全面逾期或被申请提前到期。

2017年度,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关于检查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提供担保的债务均已到期或被申请提前到期,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君合集团担保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9916.36万元。君合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至报告期末君合集团为公司担保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余额59,283.22万元。

此外,公司对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互保亦因借款逾期(或被申请提前到期)而产生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4、关于公司拟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事项,至报告期末仍未有确定的交易对方及方案。

5、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议程序合法；公司按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及带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强调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9、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2017 年公司新能源锂电板块业务发展仍需资金投入；同时，基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我们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改进在规范运作、财务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